

峰景园艺村生态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（工程设计）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峰景园艺村生态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单位：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；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561 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3 号楼 4 楼；联系电话：0769-22328100 建设单位：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；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大道东城街道办事处 5 楼；联系电话：0769-23366638；联系人：李工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市政行业乙级以上（含乙级）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工程位于东城街道峰景园艺村，为现有停车场配套新建公共厕所，山坡美化，对现有池塘修复整治，并在豆腐岭区域建设登山步道与健身平台。清理场地内杂乱地被，铺设大叶油草及勒杜鹃；局部配植景石与多年生地被；增设庭院灯等配套设施，完善使用功能与夜间体验。 2.服务类型、服务要求：服务类型为工程设计；服务要求为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程参与该项目的工程设计等工作。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，即东城街道峰景园艺村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收费标准下浮 30%至 31%进行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，服务时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图、财审出具预算后，发包人支

		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90%（含预付款）；余款 10%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